

宣道浸信會團契章程 (2003年11月修訂版)

第1章：總則

第一節：團契與教會的關係

團契屬於教會一部份，所以團契的一切行政及活動均受教會督導，一切資源屬於教會及受教會管理。任何困難教會當然協助解決。

第二節：宗旨

- 第1條：協助及配合教會各項事工；
- 第2條：培養弟兄姊妹之屬靈生命；
- 第3條：促進弟兄姊妹之團契生活；
- 第4條：聯絡各弟兄姊妹同心合意興旺福音。

第2章：信仰

與本教會會章相同。

第3章：團員

第1節：資格

第1條：於每週皆舉行週會之團契：凡相信主耶穌並在三個月內有六次或以上出席週會者，可成為該團之團員(聚會達百分之五十或以上者)。

於非每週皆舉行聚會之團契：凡相信主耶穌並於半年內出席聚會達百分之五十或以上者，可成為該團之團員。

第2條：凡三個月連續缺席團契聚會者，即作自動放棄團員資格論，惟遇特殊情況，經職員會議決可保留該團員資格。

第3條：安排轉團後，即為該團團員；原來團契團員資格則自動取消。

第4條：凡違反本團章者，團契部有權終止其團員資格。

第2節：權利

第1條：可參加團契所舉辦一切活動及聚會。

第2條：若符合本團章第四章第二節第四條第四項，可以有選舉權。

第3條：若符合本團章第四章第二節第四條第三項，可以有被選權。

第4條：在團員大會中享有投票權。

第3節：義務

第1條：遵守團契部團章。

第2條：服從所屬團契職員會的一切會議決策。

第3條：支持本部及所屬團契事工。

第4節：海外團員

凡離港三個月或以上而願意保持聯絡的團員，均列為海外團員，其選舉及被選舉權將自動暫停。

第4章：結構與組織

第1節：團員大會（以下簡稱大會）

第1條：團契屬於教會一部份，團契的一切行政及活動均受教會督導。

第2條：在教會督導下，大會為團契最高決策組織。

第3條：大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職員選舉)，由職員會召開。

第4條：成員由該團契團員組成。

第5條：團長為團員大會之當然主席。

第6條：須有團員總數之一半或以上出席為合法，並須有團契部部長或教牧同工代表或部長委任之團契部成員同時出席。

第7條：若會議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則視為流會。應由職員會於兩星期内再召開會議，若仍流會，有關議案則交由團契部處理。

第8條：議案須有出席團員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第9條：若有多於一項候選議案，則以得票最多而不少於總票數三分一者當選。如遇到票數相同，由導師代表或團契部部長投票決定。

第10條：若議案不獲通過，職員會可商討修訂，再提交大會表決。

第11條：會議須根據本團章第四章第二節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進行。

第2節：職員會

第1條：組織

第1項：職員會之基本職位必須有七個，人數必須在四至九人之間，任期為一年。

第2項：若職員會未能成立，則由該團契導師執行職員會職務。

第2條：職權

第1項：負責策劃及推動團契之一切工作。

第2項：執行團員大會之一切決策議案。

第3項：委任特殊工作籌備委員會之職責及任期。

第4項：負責編纂年度財政預算及財政報告，呈交團契部和公告團友。

第3條：基本職位：必須包括團長、副團長、靈修、文書、司庫、總務及聯絡。

第4條：選舉

第1項：改選日期：在任期内之第九至十個月內進行。

第2項：職員會人數及職位分配

(1) 於改選前由職員會擬訂下屆職員人數。

(2) 人數及職位不少過第四章第二節第一條所規定，除團長外，其餘人選可兼任一職。

第3項：候選人資格

(1) 團長：須

已受浸加入教會。

曾任所屬團契職員。

靈命長進，有責任感，對團契工作有負擔。

(2) 職員：須

已受浸加入教會。

參加所屬團契聚會一年或以上。

靈命長進，有責任感，對團契工作有負擔。

(3) 如未能符合上述〔1〕及〔2〕資格者，需由職員會通過提交團契部。由團契部按個別情況考慮、經執事會通過其候選人資格，方能參與團契職員選舉。惟經此方法通過的候選人不是自動當選，仍須經過選舉。

(4) 特別情況：導師向團契部建議事奉者名單，由團契部提交執事會委任。

第4項：投票資格：凡團員皆有投票權，團員資格於選舉前三星期截算。

第5項：選舉細則及方式

(1) 由職員會委任之提名小組提名，經職員會通過。提名小組由三人組成，包括現任導師一人、職員一人及一位非職員之團員；若團契並沒有導師，則團長為當然成員。

(2) 職員會須於選舉前兩星期公佈團員名單。

(3) 方式：

團長候選人提名以不超過三人為限，如候選人落選，則自動成為職員候選人。

職員候選人數在三人至十二人之內（已包括落選之團長候選人）。

(4) 監選

選舉時須有團契部部長或教牧同工代表或部長委任之團契部成員出席監選，並須將選舉結果及職位分配知會團契部。

(5) 候選人須有出席團員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方能當選。

(6) 若同一崗位有多於一位候選人，則以得票最多而不少於總票數三分一者當選。如遇到票數相同，由導師代表或團契部部長投票決定。

(7) 若候選人不獲通過，職員會可作其他提名，再提交大會補選。

第5條：辭職空缺

第1項：如欲於任期辭職者，須向職員會請辭並得團契部部長同意。

第2項：遺缺由職員會決定兼任或公開投票補選解決，惟需符合第四章第二節第一條。

第3項：補選職員之任期與同屆職員會相同。

第6條：會議

第1項：團長為當然主席，會議必須有四分之三或以上職員出席始能生效。如有特別需要，團長徵得導師同意可召開緊急會議。

第2項：團長應於會議前一星期將議程通知團契部長、團契導師及各職員。

第3項：通過之決議案須：

- (1) 符合聖經真理
- (2) 與教會路線一致
- (3) 配合教會全年事工及聚會
- (4) 須獲得四分之三或以上出席職員贊成始能通過。

第4項：會議後二星期內須將會議記錄之副本交團契部、團契導師及各職員。

第5項：團契必須完全依從教會執事會之決策行事，教牧同工代表及團契部部長有權凍結或否決團契之計劃及議決案，持異議者，可向教會執事會上訴，以求最後判決。

第3節：導師

第1條：導師須按聖經真理及教會之方向帶領團契。

第2條：委任導師：由教牧同工代表聯同團契部物色及通過，呈交執事會通過後委任。

第3條：職責：

第1項：經常參加團契聚會及活動，了解團契及團員之近況及需要，與團員個別交通並給予協助。

第2項：列席團契職員會會議，並提供指導。

第3項：有權於職員會議中凍結議決案，然後將事情交由團契部與教牧同工代表處理。

第4條：任期：任期二年，如欲中途辭職者，須向團契部請辭。導師(同工除外)於同一團契連任六年後須有一年安息年作休息。

第5章：轉團

1 如團友需轉團，必須於新一屆職員會改選前兩星期前向團契部申請，申請書中須附會轉離及轉往兩個團契之團長及導師代表同意簽署。該團友之申請須獲四方同意，團契部才會考慮。

第2節：凡轉往讀書團契，於九月轉團；其他一律於一月轉團。

第3節：轉團最少為期一年，之後如欲返回原來的團契或再轉往其他團契須按第一節從頭考慮。

第6章：財政

第1節：團契財政乃教會財政之一部份，所有收支須向教會負責。

第2節：團契須於每年年底將整年收支呈報團契部和公告團友。

第3節：團契經濟有困難時，可經由團契部通過後向教會申請。

第7章：特別活動

第1節：除經常之聚會外，所有由職員會策劃之特別聚會、活動，包括戶外或需外宿者，均須於事前通知團契部部長。

第2節：如有個別肢體欲以團契名義籌辦活動、聚會等，均須於事前獲得所屬團契職員會及導師同意方可進行。

第8章：附則

第1節：如有特殊情況不能依照上述原則進行，應由團契部決定如何處理，但第一、二章及第四章第六條第五項則除外。

第2節：本團章如需要修訂時，得由團員五人或以上向所屬團契職員會提出經職員會議決提交團契部審定再向執事會以書面提出修訂。

第3節：本團章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廿日經執事會通過，並於教會公佈後施行。

附則（此附則之修訂亦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廿日經執事會通過）

第1項團契部組織

第 1條部長由會員大會選舉一人擔任，任期二年。

第 2條成員由教牧同工代表、部長及部員組成。

第2項團契部會議

第 1條每兩個月舉行一次例會（特別會議除外），會議必須有超過四分之三或以上部員出席，方為有效。

第 2條議案須得出席會議四分之三或以上部員通過，方為有效。

第 3條議程應於會議前一星期送交團契部各成員。

第 4條會議記錄須於會議後兩星期送交團契部各成員。

第3項團契運作指引

第 1條若可行，團契應定期舉行職員會，每三個月舉行兩次。

第 2條職員會各職位職責

I) 團長

- a) 為團契之代表。
- b) 召集並主持職員會會議。
- c) 領導職員會策劃及推動團契的工作及行政。
- d) 分配工作：分工、授權，聯繫，推動及改進。
- e) 與職員設計並安排聚會：性質、內容、程序等。
- f) 關顧聚會進行：主席、領詩、司事、報告事項等。
- g) 邀請講員：搜集講員名單、講題資料，並提點文書作會前通知及會後謝函。
- h) 個人工作：
 - 1. 關注職員之身心靈健康，並工作進展情況，加以提醒及協助。
 - 2. 堅固同工並協調各組的工作。
 - 3. 關心每一位團員。
- i) 守望團契在教會的本份，幫助團契在質與量方面都有增長，防止團契之信仰被破壞和一些黨派的傾向。
- j) 監督會議議決案之執行。

II) 副團長

- a) 協助團長推行團契工作。
- b) 於團長缺席時，執行團長之職責。
- c) 堅固及聯繫同工，協助及督導各項事工進行，向團長提出團契現狀及提供改進意見。
- d) 安排主席、領詩、司事、講員的接送等。

III) 靈修

- a) 負責全團契靈命的追求與平衡發展。
- b) 清楚團契屬靈狀況，使能編定適合週會。
- c) 關顧團員的靈性生活，提供資料並協助。
- d) 推介屬靈書藉，幫助各團員靈命的追求。
- e) 鼓勵團員參加教會性聚會。
- f) 關注團員及同工的靈性、學業、工作、家庭、情感各方面。

IV) 文書

- a) 負責預備會議記錄，提供團長及其他同工必要的資料。
- b) 信件收發並保存。
- c) 印發通訊及團刊，製作海報。
- d) 編寫年終檢討報告。

V) 司庫

- a) 引導團契整體對奉獻有正確的認識，並經歷神的信實。
- b) 負責團契一切收支記錄，登記所有賬目，保存單據。
- c) 負責會議記錄，提供團長及其他同工必要的資料。
- d) 作定期財政報告，使團員明瞭團契經濟情況，並於年終時編纂年報。
- e) 關心團員、教會、福音工場上神工人的需要。
- f) 編纂年度財政預算。

VII) 總務

- a) 安排聚會場地、交通及善後的工作（聚會前聖經、詩歌及聚會後之清潔整理工作等）
- b) 團契財物的整理、保管及記錄。
- c) 採購用品。
- d) 按照教會總務編排，帶領團員積極參加教會清潔工作。

VIII) 聯絡

- a) 關注團員之生活情況，並供給團長與文書通訊資料。
- b) 記錄並定期公佈聚會出席人數。
- c) 關心團員出席情況，照顧新加入之新團員及很久沒有出席之舊團員，負責記名表。
- d) 尋找教會內未加入團契之會友，幫助團契內初信之弟兄姊妹加入教會。
- e) 酌情安排聯誼活動，促進團員彼此認識及關懷。
- f) 用探訪、書信或電話聯絡各團員，並帶領團員積極參與教會關顧工作。

第 3 條職員會乃集體負責制，各職員需支持會議議決內容及保密會議討論過程。

第 4 條團契理想人數約三十人，當穩定人數達四十人時可由團契部考慮分團，並將建議提交執事會通過。

第 5 條如有個別肢體籌劃活動、聚會等，有所屬團契十人以上團友參與者，最好事前知會團契職員會及導師；此等活動、聚會等須符合教會會章。

第4項颱風或暴雨警告號懸掛時的聚會安排

第 1 條下列情況下聚會將會取消

I) 颱風

- a) 天文台若在聚會前預告或已掛上八號或以上風球，聚會便會取消。
- b) 若在聚會期間突然掛上八號或以上風球，聚會便會即時取消。

II) 紅色及黑色暴雨警告號

天文台若在聚會前三小時已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號，聚會便會取消。

第 2 條下列情況下聚會將如期進行

I) 颱風過後(天文台曾掛上八號或以上風球)

若所有風球(指：一號或以上)在聚會前三小時除下，而沒有任何暴雨警告號，
聚會將如期進行。

II) 紅色及黑色暴雨警告號

- a) 若在聚會期間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號，聚會將繼續進行。
- b) 若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號在聚會前三小時取消，聚會將如期進行。

III) 在天氣不穩定情況下，各團契導師和團長可按其聚會性質（如戶外活動）

而決定是否如期進行，若決定取消，應盡早(在聚會前三小時)通知團友或參加者，如因時間緊迫無法通知所有團友或參加者，也應安排弟兄姊妹在集合地點通知無法收到消息的團友或參加者。